联 合 国 CAC/COSP/IRG/2019/L.1/Add.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9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六. 其他事项

1. 关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联席会议，一名发言者回顾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段所规定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政府间性质。他指出，《公约》和在其范围内通过的任何其他文件都没有规定让民间社会参加这些会议。他提醒审议组注意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中达成的妥协。同时，他也提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反腐败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2. 另一位发言者重申其政府对本机制的坚定承诺，提到在本机制框架内进行了有效的国别访问，并详细介绍了民间社会参与访问的情况。该发言者还重申本国政府承诺遵守国际标准，并特别提到本国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主持下完成了相互评估。她提到，她的政府特别感兴趣的是，缔约国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其他相关机制带来的协同作用，并有可能在《公约》下设立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获得增效。此外，该发言者强调在司法协助方面有必要开展迅速而充分的国际合作，还特别简要介绍了本国政府为追回犯罪所得、审查和改进没收制度以及继续努力解决严重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问题所作的努力。

3.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腐败对社会和经济稳定构成的威胁。她重申本国政府对《公约》的承诺，同时也提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指出，根除贿赂是《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该发言者除其他外强调，各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平等、领土主权与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她还强调需要提高认识，开展国际合作，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共享情报和最佳做法，并追查被盗资产。

V.19-03696 (C) 290519 290519

请回收